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A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下同）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A2			一般	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及时改正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及时改正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A4				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二年内被责令改正 2 次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A5			较重	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二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B1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迟报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B2			一般	迟报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但未及时改正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3				迟报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造成直接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B4				因迟报统计资料，二年内被责令改正 2 次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B5			较重	因迟报统计资料，二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C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1000万元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C2			较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C3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或者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3亿元以上。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C4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或者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3亿元以上。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5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3亿元以上。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所检查的指标应报数额3亿元以上。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罚款。				
D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比例在10%以下	符合附件3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不予处罚。
D2			一般		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不符合附件3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D3					违法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D4					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D5					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D6					违法数额在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7			较重		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D8					违法数额在10亿元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D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D10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D11					违法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2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3					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4					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5			较重		违法数额在 3 亿元以上 5 亿元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6			严重		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7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D18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D19					违法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0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1					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2			较重		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3			严重		违法数额在 3 亿元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D24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D25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6					违 法 数 额 在 1000 万 元 以 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7					违 法 数 额 在 2000 万 元 以 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8			较重		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29					严重	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数额在 3 亿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0							
D3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者应报数额为 0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D32					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3					违 法 数 额 在 1000 万 元 以 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4			较重		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 2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5					严重	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6			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37			特别严重			违法数额在 3 亿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数额 1 亿元以上,且存在主观故意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D38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	符合附件 3 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不予处罚。
D39			一般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但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D40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D41					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D42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D43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D44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D45					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D46			较重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D47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D48			较重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D49					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D50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D51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D52			较重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D53					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D54			严重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D55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者应报数额为 0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D56					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D57			严重		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D58					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D59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其他指标）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D60			一般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但未及时改正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D61				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D62				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 6 个月在以上的；或者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D63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D64			较重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D65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E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10%以下，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E2			一般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10%以上 30%以下，对统计工作造成直接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E3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30%以上 60%以下，对统计工作造成直接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E4			较重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60%以上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E5			严重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60%以上，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E6			特别严重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60%以上，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F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统计检查查询书答复内容不完整，或者答复内容部分不真实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F2			较重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或者答复内容完全不真实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F3			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F4			特别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G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轻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G2			较重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G3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G4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具体情形	裁量基准
H1	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H2			较重	因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H3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H4			特别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1.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罚款； 2.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罚款。

附表 2

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统计调查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2	统计调查	迟报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3	统计调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符合附表 3 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				
4	统计调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涉及其他指标)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5	统计调查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10%以下，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附表 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 5%以下并及时改正的，或者违法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同时满足下表条件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		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建筑业		服务业
主要价值量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	工业总产值	本年完成投资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营业额	主营业务收入	总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2000 万元以下，零售业在 5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2000 万元以下，零售业在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个体户	10 万元以下									

附表 4

初次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统计调查	初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2	统计调查	初次迟报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3	统计调查	初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符合附表 5 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				
4	统计调查	初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其他指标）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违法比例在 30%以下且差错延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5	统计调查	初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30%以下，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附表 5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初次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初次违法，同时满足下表中违法比例和违法数额条件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		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建筑业		服务业
主要价值量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	工业总产值	本年完成投资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营业额	主营业务收入	总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		30%以下									
违法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2000 万元以下，零售业在 5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在 2000 万元以下，零售业在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个体户	50 万元以下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